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4號

原告 蔡雅幼

被告 張修銘

松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水

被告 蔡紘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信託法規定，行使債權人之撤銷訴權，請求撤銷被告間之買賣、贈與債權及物權行為，應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千萬元；另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標的，亦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，其價額為952,500元；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，其價額為1,195,000元，是本件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依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147,500元【計算式：952,500元＋1,195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洪凌婷